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受到媒体广泛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与公司2019年5月31日流通股前10名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2019年5月14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从21.00元/股上涨至38.24元/股,涨幅达到82.10%;自2019年5月30日开始波动下跌,其中5月30日、6月5日的换手率分别高达68.04%、69.01%,截至2019年6月6日,股票收盘价格从37.39元/股下跌至22.08元/股,跌幅达到40.95%。公司已因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先后发布了两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5月31日发布的《深市监管动态》(2019年5月27日-5月31日)中“二、市场交易监管动态(2019年5月27日-5月31日)”提及:对盘中异常波动的“金逸影视”进行重点监控,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3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控股集团”)的通知,莱茵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莱茵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2019年3月22日,莱茵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莱茵控股集团所持标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已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莱茵控股集团已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将合计400,477,961股股份质押给成都体投集团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43号),决定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莱茵控股集团和成都体投集团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100号),同意申请人按照3.44元/股转让价格协议转让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23日、4月4日、4月8日、4月11日、6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关于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之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莱茵控股集团和成都体投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5日。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920,180	47.70%	229,442,219	17.80%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85,477,961	29.90%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成都体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7,500,000	2019.04.01	2019.06.05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0%
		107,280,000	2019.04.02	2019.06.05		8.32%
		70,697,961	2019.04.03	2019.06.05		5.48%
合计	-	385,477,961	-	-	-	29.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控股集团持有公司229,442,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6,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国润环境。国润环境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世纪地和通知,经世纪地和与国润环境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在乙方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如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应以剔除该重大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为准,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每年均不低于4亿元。”修改为“在乙方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如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应以剔除该重大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为准,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每年均不低于4.5亿元。”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世纪地和与国润环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7≤投资期<1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14≤投资期<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28≤投资期<6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75%
63≤投资期<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
91≤投资期<18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
182≤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5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10,000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9日	10,000	22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5,000	4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5,000	4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10,000	8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9日	5,000	88.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5,000	4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10,000	8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6,000	5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10日	6,000	187.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2,500	21.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5,000	4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7,500	62.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理财产品交易确认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安怀略先生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怀略	竞价交易	2019年6月6日	1,021,900	4.99	0.0613%

本次增持前,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04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0%;本次增持后,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63,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22%。

安怀略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 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 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 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05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4,969,54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股)的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也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	80,000,000	75.00	40,000,000	12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26,670,000	25.00	13,335,000	40,005,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	53,335,000	160,005,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005,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6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
咨询联系人:吴萍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至2019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出席情况:到会董事有贾春琳、栗延秋、唐正军、蔡建军、侯景刚、梁玲玲、马肖风、蒋力、李万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肖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